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 申請單位：墾丁天鵝湖飯店游泳池
 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500號
 採樣單位：墾丁天鵝湖飯店游泳池
 送驗件數：1
 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093
 報告日期：2018/08/06
 申請日期：2018/07/17
 受理日期：2018/07/17
 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 游泳池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 游泳池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游泳池水	墾丁天鵝湖飯店游泳池	*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 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 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 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申請單位：小丑魚度假村
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192巷12之1號
採樣單位：小丑魚度假村
送驗件數：1
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094
報告日期：2018/08/06
申請日期：2018/07/17
受理日期：2018/07/17
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游泳池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游泳池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戲水池	小丑魚度假村	*總菌落數	5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七、"*"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申請單位：華泰瑞苑墾丁賓館
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公園路101號
採樣單位：華泰瑞苑墾丁賓館
送驗件數：1
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095
報告日期：2018/08/06
申請日期：2018/07/23
受理日期：2018/07/23
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游泳池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游泳池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游泳池水	華泰瑞苑墾丁賓館	*總菌落數	46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不符
			*大腸桿菌	12		CFU/100ml	與規定不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